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

招生重要時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05.03.04(五) 至 105.04.18(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報，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www.niu.edu.tw/acade/ce/index.html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2	網路報名	105.03.07(一) 至 105.03.18(五)	報名相關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3	寄發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5.03.21(一)	考生若於 105.03.24(四)12:00 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
4	公布考場及座位表	105.03.26(六) 15:00	於台中市立黎明國中(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及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5	筆試	105.03.27(日)	於台中市立黎明國中(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6	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布錄取名單	105.03.30(三)	1. 以郵寄方式寄發。 2. 錄取名單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大門入口處及網站。 3. 考生若於 105.04.11(一)12:00 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
7	成績複查	105.04.11(一) 14:00~18:00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9333902。
8	公佈成績複查結果	105.04.12(二)	於 105.04.12(二)公布於本校網站。
9	正取生報到	105.04.13(三) 09:00~12:00	報到地點：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10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5.04.13(三) 13:00~16:00	以電話方式通知。
11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5.04.14(四)至 105.04.17(日) 12:00	報到地點：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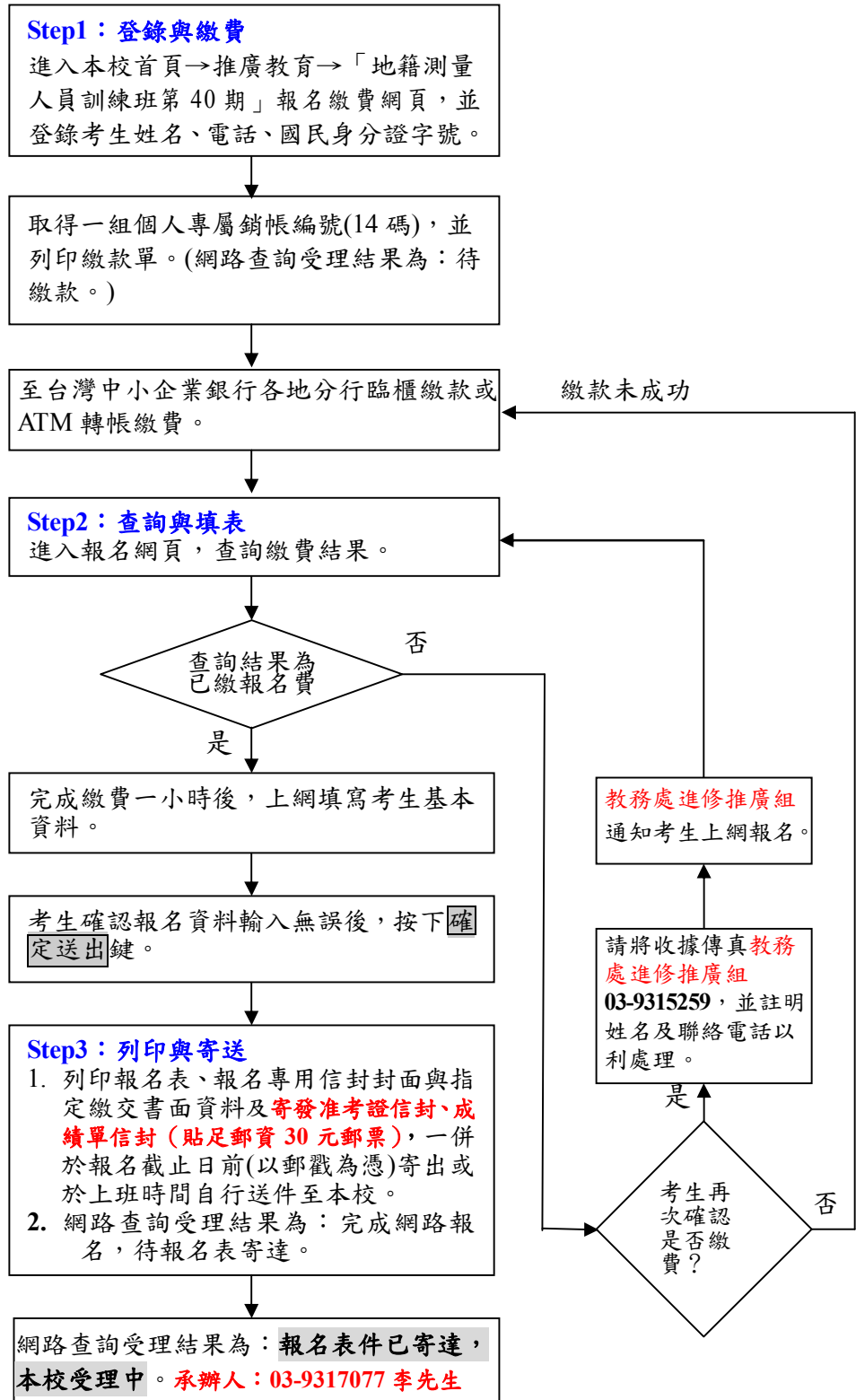
招生重要時程表.....	i
目錄.....	ii
網路報名流程.....	iii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iv
一、依據.....	1
二、訓練期間.....	1
三、訓練地點及住宿.....	1
四、簡章公告.....	1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1
七、招生名額.....	1
八、報名程序.....	1
九、寄發准考證日期.....	3
十、考試日期.....	3
十一、考試科目.....	3
十二、考試時間.....	3
十三、考試地點.....	3
十四、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布錄取名單.....	3
十五、錄取.....	3
十六、成績複查.....	3
十七、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4
十八、報到.....	4
十九、考生須知.....	4
二十、訓練課程概要表.....	4
二十一、試場規則.....	6
二十二、畢業學校代碼表.....	7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11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12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	13
台中市立黎明國中交通位置圖.....	15

報名專用信封、寄發准考證信封及成績單信封封面，請自行下載列印貼於自購信封，並均貼足掛號郵資(30元郵票)後，再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至本校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生委員會收。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

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8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3月18日(星期五)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列印報名網頁上之報名繳費單，逕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8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8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800元，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105年3月4日測企字第1050100086號函。

二、訓練期間

約4.5個月(民國105年4月18日(星期一)開訓)。

三、報到、訓練及住宿地點

報到、訓練及住宿地點：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四、簡章公告

自105年3月4日(星期五)至105年4月18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www.niu.edu.tw/acadec/index.html>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105年3月7日(星期一)至105年3月18日(星期五)至本校網站報名

(<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郵戳日期為憑)。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報考。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故建議35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則需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需具備電腦概論基本能力。另為避免法定傳染病影響受訓學員健康，錄取學員報到時需繳交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表。
- (三)曾參加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不得報考。

七、招生名額

正取45名，備取20名(若備取遞補後仍不足額，則繼續依據簡章第十五點依序錄取)。

八、報名程序

程序	重點說明
1. 上網登錄取得銷帳編號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年3月7日上午9:00至3月18日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 。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2.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請依簡章第iv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05年3月7日上午9:00至3月18日下午3:30。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	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iii頁「網路報名流程」。

	<p>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確定送出鍵，始完成報名。</p> <p>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件一)，傳真至 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4.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p>	<p>1.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p> <p>2.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寄達。</p>																
<p>5. 確認應寄繳之報名資料</p>	<p>1. 報名表：必繳，需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畢送出後，尚需列印郵寄，並準備最近一年內兩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隨表郵寄。</p> <p>2. 學歷(力)證件影本：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相同之印章）。</p> <p>※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37 1390 2045">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037 970 1081">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data-bbox="970 1037 1390 1081">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081 970 1238">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 <td data-bbox="970 1081 1390 1238">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238 970 1361">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td> <td data-bbox="970 1238 1390 1361">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361 970 1525">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td> <td data-bbox="970 1361 1390 1525">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525 970 1648">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70 1525 1390 1648">專科畢業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648 970 1850">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70 1648 1390 1850">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850 970 1928">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 <td data-bbox="970 1850 1390 1928">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928 970 2045">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70 1928 1390 2045">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p>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p>
<p>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女性免繳)。 4.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p> <p>※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大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收件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十時，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教學大樓南棟二樓)。</p> <p>※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5 年 4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p>	

九、寄發准考證日期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若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前尚未收到者，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

十、考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十一、考試科目

國文：滿分 100 分、英文：滿分 100 分、數學：滿分 200 分、平面測量：滿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四選一無倒扣之單選題。

十二、考試時間

國文 09:00~10:00(60 分鐘)、數學 10:30~12:00(90 分鐘)、英文 13:30~14:30(60 分鐘)、平面測量 15:00~16:30(90 分鐘)。

十三、考試地點

台中市立黎明國中(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十四、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布錄取名單

1.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以郵寄方式寄發。
2. 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acade/cc/index.html>。
3. 考生若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 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

十五、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平面測量得分較高者，分數仍相同時，依序比較數學、國文、英文得分擇定錄取者。

十六、成績複查

填妥附件二之成績複查單，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14:00 至 18:00，用傳真方式(傳真

電話：03-9333902)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七、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www.niu.edu.tw/acad/ce/index.html>。

十八、報到(正/備取生可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14:00 以後至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辦理宿舍入住)

(一) 正取生：

請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備取生：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13:00 至 16:00，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缺額，請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台中市修平科技大學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九、考生須知

(一) 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考生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 訓練費用及資格取得：

1. 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由本校供應書籍、講義及上課日之午餐。

2. 免費提供住宿 (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3. 訓練期間由本校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4. 結訓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國土測繪中心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三) 學員完成報到於開訓後將優先安排「課程與就業說明」課程，並於課程說明後與學員簽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訓練契約書」，內容詳如附件三。

(四) 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

(五) 錄取人數若未達 35 人則不開班，由本校退還已錄取者之報名費。

(六) 學員於開訓兩週內如退訓，則依備取學員名單依序遞補，逾兩週退訓者，不予遞補。

二十、訓練課程概要表

項目	授課順序	課程名稱	時數		助教人數
			講授	實習	
通識	1	課程與就業說明	2		
	2	民法	18		
	3	土地法	24		
	4	行政程序法	8		
	5	國土測繪法	6		
	6	專題演講	8		
	7	體能活動	18		
		小計	84		
測量	1	平面測量概論	24		

學理	2	大地測量概論	24		
	3	測量平差概論	24		
	4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概論	28		
	5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18		
	6	地圖學(含地圖投影、地圖編繪與地圖印製)	18		
控制測量	1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6	3
	2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		24	2
	3	導線測量實務	4	24	3
	4	角邊聯合平差		24	2
		小計	140	88	
地籍測量	1	地籍測量法規	24		
	2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0	20	2
	3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8	2
	4	數值地籍測量	12	36	3
	5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4	20	2
	6	圖解法地籍測量	4	16	3
	7	土地複丈(含數值法及圖解法)實務	6	28	
	8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2	10	3
	9	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	2		2
	10	套圖及面積分析	4	12	
	11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	4		2
	12	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實務	6		
		小計	78	150	
總實習	1	總實習__規劃準備		4	3
	2	總實習__加密控制測量		32	3
	3	總實習__圖根測量		36	3
	4	總實習__地籍調查		36	3
	5	總實習__數值法界址測量		40	3
	6	總實習__土地複丈		32	3
		小計	0	180	
總計			302	418	
合計			720		

二十一、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按照編定座號入坐，並將准考證置放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2. 考試鈴聲未響，不得先行入場，響鈴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3. 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帶手機及電子計算機等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任何標記，違者該科零分計算。
5. 答案卡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若使用其他文具或畫記不清，造成電腦無法判讀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因試題印刷不明，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詢問，其他問題概不得發問。
7. 考試時不得有交換、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違規舞弊情形，違者將請考生離開試場，該科並以零分計算。
8. 各科均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繳回，不得攜出場外或要求帶回。
9. 聞繳卷鈴聲響，即需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不得藉故或蓄意拖延，違者該科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10. 考生繳卷時，每科均應請監試人員在繳卷紀錄表上蓋章。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11. 准考證必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不予補發。

二十二、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10066	台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台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台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傳真號碼：03-9315259 李先生（03-9317077））</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單

考 生 親筆簽名	(考生未親筆簽名，不接受複查申請)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說明：			
一、複查日期與時間：105年4月11日(星期一)14:00~18:00(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9333902 張小姐(03-9317052)。			
三、公布成績複查結果：請於105年4月12日(星期二)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查詢 http://www.niu.edu.tw/acade/ce/index.html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訓練契約書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教育訓練並經甄試錄取或由縣、市政府推薦，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學員成績分操行及學科（含實習）2項評核，按操行占20%、學科占80%計算其結訓成績。由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甲方代表至少3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1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

第二條、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因公務派遣（如後備軍人召集、國家考試等），經檢具證明者，得請公假。

二、病假：因傷、病者，得請病假；請病假2天（含）以上者，需檢具醫院、診所證明。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經證明屬實者，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得請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核給喪假8日。

（二）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6日。

（三）兄弟姊妹喪亡者，核給喪假3日。

五、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8日。

六、其他法定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定假期，乙方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乙方於受訓期間，請病、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或請病、事假、曠課時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甲方就本條所列假別，得另訂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總成績。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為操行總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乙方累積懲處達三大過時，經甲方諮商、輔導深具悔意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為留訓查看之處置。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定之。

- 第四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同意依已受訓時數比例賠償訓練費用。
- 一、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訓者。乙方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訓未獲甲方同意即行離訓者，以擅自離訓論處。
 - 二、 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而經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者。
 - 三、 賠償訓練費用計算方式如下：賠償金額=委辦訓練費用總價（甲方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簽訂之契約總價）÷45人×已受訓時數÷720小時。
-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
- 一、 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 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 罹患精神疾病無法適應訓練環境，或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 四、 經國家考試錄取分發或由政府機關自行聘用者（應檢附進用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乙方對於宿舍相關措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由甲方依據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索賠。
- 第八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及操行成績皆合格時，應發給結業證書，並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分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 第九條、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